

关于人大常委会的两点思考

刘家华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486】 【字号: [大](#) [中](#) [小](#)】

一、人大常委会不能建议人大代表辞职

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人大常委会是其常设机关并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的宪法规定,人大常委会当然无权建议权力机关组成人员的人大代表辞职。

鉴于我国现阶段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无论是直接选举还是间接选举产生,都或多或少有一部分是通过中国共产党这一组织根据选举法规定提名而当选的,并且大都是因为他担任某一领导职务而提名当选的即我们所讲的职务代表。由于组织上的安排,该代表其职务发生变化后,无法正常履行这一(职务)代表的职责,有必要辞掉其代表职务,让继任者或其他同志当选其代表,以有利于工作的开展。实践中的做法各种各样,但最为稳妥和符合法律规定的做法应该是由党委组织部门建议该职务代表辞职,而不该由人大常委会建议其辞职。人大常委会只能是对该代表的辞职请求是否接受作出决定。象我们苏仙区去年接受16位职务代表的辞职就是由区委组织部建议其代表辞职进行的。

二、人大常委会不宜聘请司法人员担任法律顾问

县级人大常委会由于其组成人员少且绝大多数不是法律专家,但为了更好地履行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人事任免权等职责,确保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在本辖区的贯彻实施,许多地方聘请法律学者、律师和辖区内司法机关的司法人员担任法律顾问,为其决策提供法律帮助。本人认为,在现阶段人大常委会聘请法律顾问的做法是可行的,但不宜聘请司法人员担任法律顾问。因为辖区内司法机关的司法人员与法律学者、律师等虽然都是属于精通法律的专门人才,但司法机关的司法人员毕竟还有其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特殊身份,而这一身份恰恰与人大常委会这一国家权力机关属于我国宪法中规定的产生与被产生,监督与监督的宪法关系。因此,为了确保人大与“一府两院”这些国家机关能正确履行各自的宪法职责,人大常委会不宜聘请辖区内司法机关的司法人员为自己的法律顾问。

当然,为了提高人大常委会的履职能力,最根本的出路就是要根据十六大报告提出的让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职化、以及吸纳更多的高素质人才进入人大常委会,聘请法律顾问只是现阶段的一种权宜之计。

作者单位: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大常委会

电子邮箱: L.jiahua@163.com

来源: 作者赐稿 来源日期: 2005-4-7 本站发布时间: 2005-4-7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 今夜, 老大陆无语
- 别了, 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 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 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 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
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
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
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
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
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
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

[更多>>](#)

相关链接

用户名: 密码:

提示: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

标题:

内容:

!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信箱](#) | [版权与免责](#)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016秒